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市环（惠东）建〔2020〕58号

关于惠州合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合雅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合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合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水唇村路段（合生商店对面，中心位置经纬度为：E114.650763°、N 23.027502°）。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70万元，占地面积27000.9m²，建筑面积17029.8m²，主要从事木门的生产，年产木门30000套。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

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大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必须落实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冷压、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高空排放；开料、铣型、机加工、精裁、成型等生产粉尘的工序应安装粉尘收集装置，再经除尘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四）合理安排好生产作业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六）应制定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 0.132 吨/年，可从惠州市大生鞋业有限公司 VOC_s 削减量中取得（惠州市大生鞋业有限公司 VOC_s 削减量可分配 0.13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和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大岭街道办、惠东产业园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6 份）